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3.6 要有效管理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必須作出適當的管治安排。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應清楚了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確保已妥善管理有關風險。關於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管理資料，應以合時、完整、易於理解及準確方式通知高級管理層，讓他們能夠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3.7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推行有效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以妥善管理已識別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高級管理層尤其應該委任一名屬管理層的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3.8 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a) 擁有合適資格及具備充足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知識；
- (b)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金錢服務經營者規模的限制）；
- (c) 通常長駐香港；
- (d) 在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
- (e)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f) 完全熟悉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g)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關長通函）；及
- (h)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

###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3.9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妥為識別、了解和管理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

- (a)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在香港成為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則包括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並能有效管理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 全方位監督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序；
- (c)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及

- (d) 確保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充足、適當及有效。
- 3.10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並作為與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各項：
- (a) 覆核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及
  - (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 **獨立審核職能**

- 3.12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審核職能應定期對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覆核，以確保成效。覆核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為本方法的應用情況是否合適；
  - (b) 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是否有效；
  - (c) 合規職能是否有效；及
  - (d) 職員對負責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水平。

###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 4.9.5 潛在較高風險因素的例子包括：
- (a) 客戶風險因素：
    - (i) 業務關係異乎尋常（例如金錢服務經營者與客戶顯然距離遙遠而原因不明）；
    - (ii) 法人或法律安排牽涉空殼公司，而並沒有明確及合法的商業目的；
    - (iii) 有代名人股東或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 (iv) 現金密集型業務；
    - (v) 就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業務性質而言，其擁有權結構似乎異乎尋常或過於繁複；或
    - (vi) 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的政治人物。
  -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 (i) 匿名交易（或涉及現金）；或
    - (ii) 經常接收來歷不明或無聯繫的第三方支付款項。
  - (c) 國家風險因素：
    - (i) 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欠缺有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約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 (iv)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

## 簡化盡職審查

4.8.1 一般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之前及執行指明的非經常交易之前，執行第[4.1.3]段載列的全部四項盡職審查措施，並持續監察有關業務關係（即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監察交易）。如第2章所述，應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決定四項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

4.8.2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經考慮風險評估結果後，斷定業務關係或交易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可對有關業務關係或交易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4.8.3 如出現下述情況，便不應執行或繼續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 (a)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風險評估有變，不再認為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於低；
- (b) 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
- (c) 對過往為識別或核實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存疑。

4.8.4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將風險評為低，應輔以其對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適當分析。

4.8.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根據已識別的較低風險因素，執行與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性質及水平相稱的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4.8.6 金錢服務經營者即使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仍須按照附表2第5條及第5章所載持續監察其業務關係（即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監察交易）。

4.8.7 潛在較低風險因素的例子包括：

- (a) 客戶風險因素：
  - (i) 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公共機構；
  - (ii) 在證券市場上市並須遵守披露規定的法團（例如透過執行上市規則或法律或可執行的措施），這類規定確保實益擁有權具充分透明度；
  - (ii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或其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並須遵守符合特別組織所訂標準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並就此接受監督；或
  - (iv) 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獲授權向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的風險因素：
  - (i)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 (ii)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c) 國家風險因素：

(i) 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報告或詳盡的評估報告）識別為具備有效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ii) 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較少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4.8.8 可能執行的簡化盡職審查措施的例子包括：

(a) 如客戶屬於第[4.8.7(a)]段指明的任何類別，可接納第[4.3.7]及[4.3.12]段所列例子以外其他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金融機構牌照、上市地位或授權地位等的證明）；

(b) 按第[4.8.9至4.8.20]段所指明執行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c) 下調更新客戶識別資料的頻密程度；

(d) 下調持續監察和審查合理的金額門檻下的交易的程度；或

(e) 不就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收集特定資料或採取特定措施，僅按交易的類別或建立的業務關係推斷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4.8.9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列於第[4.8.10]段的客戶；

(b) 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與列於第[4.8.17]段的產品有關；或

(c) 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並符合第[4.8.19]段所載列的準則。

4.8.10 如客戶符合以下說明，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

(ii) 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機構 —

(A)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B)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職能的機構。

4.8.11 如客戶（不屬第[4.8.10]段所指者）的實益擁有權鏈狀架構中，有屬該段所指的實體，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

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架構中的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金錢服務經營者仍須識別在擁有權鏈狀架構中與該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4.8.12 如客戶屬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此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評估該客戶是否須遵守任何披露的規定（不論透過執行上市規則抑或法律或可執行的措施），這類規定確保客戶的實益擁有權具充分透明度。

4.8.13 如客戶屬打擊洗錢條例界定的金融機構並符合以下情況，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以便代表金融機構或其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或

(b) 以投資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並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開立帳戶，而相關投資者無權控制該投資公司的資產管理；

只要金融機構：

(i) 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盡職審查：

(A) 在代名人公司代表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已對它的相關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或

(B) 在金融機構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情況下，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對投資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

(ii) 根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操作有關帳戶。

4.8.14 如客戶屬投資公司，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例如投資者）的身分，只要金錢服務經營者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附表 2 第 4(3)(d) 條所載的任何機構類別。

4.8.15 不論該投資公司是否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治法律，負責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如法律許可的話，投資公司可委任另一機構（「獲委任機構」），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如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有關人士（投資公司 27 或獲委任機構）屬附表 2 第 4(3)(d) 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投資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其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以按照與附表 2 所載列相類似的規定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及核實身分）。

4.8.16 如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均不屬附表 2 第 4(3)(d) 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識別任何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 25% 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考慮是否適宜依賴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書面陳述，列明據其實際所知該等投資者的身分或該等投資者在投資公司並不存在。這將視乎風險因素，例如該投資公司

是否為特定類別的少數人運作。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接納此等陳述，有關情況須記錄下來、保存及定期作出覆核。為免生疑問，金錢服務經營者仍須根據第[4.4]段，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25%以上權益的投資者及（如適用）其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4.8.17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下列任何產品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4.8.18 就第[4.8.17]段(a)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一般可視僱主為客戶，並選擇不去識別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計劃的實益擁有人（即僱員）的身分。如金錢服務經營者與僱員建立獨立的業務關係，則應根據本章所列規定執行盡識審查措施。

4.8.19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選擇不去識別該客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不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但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4.8.20 當為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人戶口時，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定客戶的資金。如當事人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以及資金並沒有匯集在金錢服務經營者內，則金錢服務經營者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律師的身分外，亦應識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

## 交易監察

5.7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設計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設定參數及門檻）時，應顧及交易可能的特徵包括：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將單一交易分成多次現金存款）；

(c) 交易的對口單位；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e) 該客戶的正常戶口活動或營業額。

## **數據庫備存、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6.1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而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

6.13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能夠識別嫌疑恐怖分子、可能被指認的各方，以及偵察被禁止的交易，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被指認各方的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金錢服務經營者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亦可另作安排，登記使用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這類數據庫，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定期抽樣測試），以確保數據庫完整而準確。

6.14 不論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有否透過香港法例實施，現行法例下已設有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罪行。如某國家、個人、實體或活動被列入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為施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可能會構成知悉或懷疑的理由，法定（包括舉報）責任及罪行條文亦因而適用。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有關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頒布更新資料，關長會不時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頒布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列入若干國家、個人及實體後，不論有關制裁是否已透過立法在香港實施，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確保數據庫已收錄該等國家、個人及實體。

6.1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將下列各項加入其數據庫：

(i) 在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的名單；

(ii) 關長不時告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名單；及

(iii) 任何由外地當局作出而可能會影響其運作的相關指認。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

6.16 為避免與任何嫌疑恐怖分子及可能被指認的各方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方式應如下：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數據庫內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認對客戶及該等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相關各方進行篩查。

6.17 第[6.16(a)及(b)]段載列的篩查規定應透過風險為本的方法，擴大至涵蓋符合第[4.3.19]段所界定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6.18 如篩查期間識別出可能吻合的姓名 / 名稱，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執行更嚴格的查核，以斷定可能吻合的姓名 / 名稱是否真正吻合。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或制裁的違規情況，便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更嚴格查核的結果（連同篩查紀錄）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

6.19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依賴其在外地的辦事處備存數據庫或執行篩查程序。不過，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留意，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的最終責任，仍由金錢服務經營者承擔。

###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7.2 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 (a) 實際知悉；
- (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 (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7.3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就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如某客戶的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的認知或異乎尋常（例如進行的模式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便應採取適當步驟，進一步審查該等交易，並識辨是否有可疑之處（請參閱第[5.10]至[5.14]段）。

7.4 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此原則同樣適用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7.5 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

- (a) 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也應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及
- (b) 經最初識辨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通風報訊

7.6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內部提出懷疑，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 洗錢報告主任

7.9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並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各項：

- (a)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 (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所有紀錄；及
- (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

资料来源——打擊洗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